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83號

原　　告　龍雲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龍雲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　　同
代　表　人　龐建華
被　　告　鄭保興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82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一、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定有明文。又所謂「附帶民事訴訟」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為求程序之便捷，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一併審理及判決；申言之，在刑事訴訟中，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若在辯論終結後，已無訴訟可言，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須待提起上訴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規定其故在此（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5號審查意見參照）。另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鄭保興所涉本院109 年度易字第1826號業務侵占案件，業經本院第一審於民國110 年1 月5 日宣判在案。茲

原告所提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寄至本院日期為110年1月21日，此有該書狀所蓋之本院收文章在卷可憑，惟該刑事案件尚未經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是原告於該案刑事訴訟第一審審結後提起上訴前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依上說明，顯有未合。從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

三、又上開刑事案件若經上訴第二審，原告仍可於第二審辯論終結前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倘被告或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者，原告亦得另行向本院民事庭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附此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廖慧娟

法　官　黃震岳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